

第五條附件一修正規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服務處  
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

申請資訊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	
	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	訓 練 機 關 ( 構 )		聯絡 方式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 電子郵址：
	課 程 名 稱		
	開 訓 日 期	年 月 日	
	結 訓 日 期	年 月 日	
	訓 練 總 時 數	小時	
	訓練所需費用	元(實際補助金額以訓後審查核准為準)	
職訓課程資料	資料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簡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資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防部或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之退伍除役證明文件影本(依第五條第二項申請備案者，始須檢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退伍日： 年 月 日。
	應載明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機關(構)名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名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期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課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方式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場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總時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所需費用。	本次申請備案，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，且依規定辦理，並簽名確認負責，如有不實，依法處理。 申請人簽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
榮民服務處	受理日期：	年 月 日	受理人員：
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備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備案，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 款之情形：(請說明)		承辦人：  業務主管：  機關首長(或其授權人員)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項：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◎注意事項：

- 參加職業訓練班，應於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，向榮服處申請備案，經榮服處同意備案者，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，且仍在就業中，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。
- 職業訓練課程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次為限。
- 結訓後，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檢附之收據或發票、結訓證明等文件，其開立機關(構)須與本表所載訓練機關(構)一致。